

#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護理系 研究生學術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111年11月4日 系務會議訂定

中華民國111年12月15日 院務會議訂定

- 第一條 慈濟科技大學護理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審議本系各研究生論文題目以符合系所發展特色及性質，特設置「慈濟科技大學護理系研究生學術審議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五至七人，由本系專任助理教授(含)以上教師擔任之。並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系主任兼任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  
一、研究生研究主題是否屬本系專業性質及發展特色。  
二、研究生論文主題是否符合指導教授之專長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由系主任召開臨時會議，應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，論文題目方得通過。  
本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及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送教務處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